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昌民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何枝香
選任辯護人　李承書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4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朱昌民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及論罪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朱昌民（下稱被告）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交上訴卷第157至158、173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願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並與告訴人吳麗麗、李佳琪調解成立，原審法院未及審酌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對被告所量處刑罰已難謂適當；又被告所為固有不當，然被告於原審經送請屏安醫療財團法人屏安醫院（下稱屏安醫院）進行精神鑑定，

鑑定結果雖認被告並未因其生理原因導致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然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將近十年，其為邊緣智力程度，處理速度功能相對弱勢，其行為惡性仍與一般具完全責任能力者有別，復稽以告訴人二人本案所受傷勢均為肢體擦挫傷，難謂嚴重致難以痊癒或危及生命，且案發處所道路兩側尚有店家或住家，人車往來亦屬頻仍，告訴人二人因被告逃逸而未能受及時救護之可能性較低，再佐以前載被告已與告訴人二人調解成立，暨被告自身身體狀況不佳，倘對被告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恐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累犯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節，固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交上訴卷第194頁），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暨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既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毋庸加以調查審認。

㈡自首

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並未停留在案發現場即逕離去，其後員警亦係經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得悉肇事車輛車號而循線查獲，故被告就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即無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減刑事由。

㈢刑法第19條第1、2項

被告前於原審審理時，經送往屏安醫院為精神鑑定結果，認被告在本案發生時意識清醒，無證據顯示其不能知曉及理解告訴人二人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也並非無法了解自己案發過程中之行為樣態，其現實判斷能力未受到損害，故根據臨床會談與觀察，以及心理衡鑑所獲資料，被告雖罹有「另一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但無證據顯示被告於本案行為期間之意識狀態、知覺、思考以及認知功能存在缺損或顯著障礙，使其無法理解案發經過之行為本質、或影響其衝動控制能力，亦即並無證據支持被告於犯罪行為時具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所稱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低情事（交訴卷第157至183頁屏安醫院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報告書參照），是被告即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㈣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查被告經原審認定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最低可量處罰金1,000元，本即難謂有何因立法至嚴而過苛情事；另所犯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原審判決所認定暨卷證可審認之事實，被告所騎乘機車係前側撞及告訴人二人共乘機車之左前側，且其在自身所騎乘機車車殼已因撞擊致部分掉落之情況下，猶執意逕行駛離現場，甚至在證人高信心追趕至家門前指責其撞到人後，猶仍閉門不願處理，顯見被告對於告訴人二人之傷勢情況、是否得以獲救各節均毫不在意，至

為明灼；縱經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二人調解成立（詳後述）等節，仍難認有何基於特殊原因或環境致違犯本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事，自無情輕法重而堪憫恕之減刑餘地。而本案既經鑑定審認被告所罹患精神疾患未使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低，加以依被告於警詢所陳（詳見內警偵字第1138000974號卷第5至7頁），更可徵其案發當下清楚知悉有與告訴人二人發生車禍碰撞，則縱併予審酌被告身心狀況與常人仍有差異，仍無從誘發一般人之同情憐憫之心。更遑論於本件案發前，被告除前載形式上符合累犯要件之公共危險前案外，尚有另次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詳交上訴卷第193至19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益證被告對於保護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法規範置若罔聞，是其所犯本案確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諸般事由，對被告量處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應考量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是否悔悟、悔悟之程度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而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⑴被告行為後，有無返還（提出）全部犯罪所得、說明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以及⑵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前者，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業已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並於本院與告訴人二人調解成立，協議被告各賠付告訴人吳麗麗、李佳琪各34,000元、4,000元，其中告訴人吳

麗麗部分已於調解期日當場給付26,000元，另告訴人李佳琪部分亦已當場履行完畢，且據調解筆錄記載告訴人二人均願宥恕被告，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旨（見交上訴卷第147至148頁）。則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新增之有利科刑事由，量刑即有過重之失，故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一節，固無理由，然其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前載事項致量刑存有過重之違誤，求予從輕量處，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二罪所諭知宣告刑部分均予撤銷。

㈡刑之裁量

1.犯情事由（刑法第57條第1至3、7至9款）

被告未遵守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注意義務，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復未於肇事後留待現場即行離去，所為實無足取，而針對其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犯罪動機、目的，與同案由之其他案件相較並無特殊之處，爰未就此量刑因子作加重刑度之考量。次就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節以觀，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包括跨越行車分向線逆向行駛，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情節難謂極輕微，復係本案車禍之唯一肇事因素，然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勢均為擦挫傷，相較於骨折、大面積出血等情形而言尚非至為嚴重；再稽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春季傍晚）、地點（為屏東縣內埔鄉之一般道路，具有相當之車流量）、被告之肇事責任（詳如前載）、逃逸情狀（全未停留即逕離去），暨告訴人二人所受上開傷勢型態，綜此被告逃逸行為對傷者即告訴人二人所生危險尚非嚴重，亦即告訴人二人之即時獲救可能性甚高。

2.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

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即已二度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已如前述，顯見被告有一再漠視公眾用路安全法益之無謂心態，難認其素行良好。又被告於偵查階段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然迄於本院審判程序時終能坦承犯

罪，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二人調解成立，且除告訴人吳麗麗部分尚有餘款8,000元待履行外，其餘均已當場給付賠償條件完畢，經調解筆錄記載告訴人二人願宥恕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節，均如前載，足見被告於犯後終能展現悔意，並以具體行動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然就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而言，本案仍須與在司法程序各階段始終坦承犯行不諱者區隔其刑度，且從輕處刑之幅度亦應併予酌量被告已賠付金額所佔調解條件之比例。再參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時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具低收入戶身分仰賴政府補助維生，未婚無子女，身體狀況不佳須長照等語，另輔佐人則於本院陳稱：我現在需要照顧被告，被告現在狀況不太好，白天常呆坐一整天，晚上睡覺會亂叫，房間還要擺尿壺等語（交訴卷第237頁、交上訴卷第168至169、171頁），而關於被告之身心狀況除前載司法鑑定資料認定被告罹有「另一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外，尚據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為其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長期照顧資料為佐（詳見交上訴卷第85至93、115、185至189頁）。

3.是本院綜參前述刑法第57條所示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罪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本案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末就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二人調解成立而取得其等之宥恕，然承前所述，被告距今最近一次公共危險前案執行完畢日為110年8月13日，而該執畢日距本案宣判日未及五年，形式上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有悖，本院自無從諭知緩刑。況被告有二次公共危險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足見其對於公眾用路安全法益有漠視心態，此節亦經析述如前，本院認縱使本案所訂宣判日距前述公共危險前案執畢日已逾五年，究與緩刑制度旨在促使偶發、初犯者自

新之精神有違，乃認仍不宜諭知緩刑，遂未依辯護人之請求將本案延至115年8月13日後始行言詞辯論及宣判，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朱昌民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朱昌民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壹日。
2	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拾月。	朱昌民處有期徒刑捌月。